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0-B747-05

修正案号: 39-6563

一. 标题: 检查上舱地板梁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所有波音747-200C和-200F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FAA AD 2010-03-05

2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3A2696

修正案号: 39-16188

2008年10月16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地板梁的上缘条和搭接片(或角材)产生裂纹,导致地板梁失效,进而引起飞机失控、快速释压以及丧失结构整体性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初始检查和更换

A、在累计21000个总飞行循环之前,或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500个飞行循环内,以后到为准: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696施工指南的要求,对为拆除上缘条而需接近的所有紧固件孔进行开口高频涡流(HFEC)检查,以确认是否有裂纹,并更换上舱地板梁的上缘条、搭接片(或角材)以及圆角填板。

重复更换和更换后检查

B、在按照本指令A段要求完成更换工作后15000飞行循环内,或本指令生效后的1500个飞行循环内,以后到为准: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696施工指南的要求,对改装过的上舱地板梁进行详细和高频涡流(HFEC)检查,以确认是否有裂纹。在完成详细和高频涡流(HFEC)检查后6000飞行循环内,按照本指令A段要求重复更换工作。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696中第1.E.段规定的适用时间重复上述更换后的检查和更换工作。

修理裂纹

C、如果在本指令要求的检查期间发现裂纹:在下次飞行前,使用按本指令D段要求程序获得批准的方法修理裂纹。

替代方法

- D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等效替代方法的批准函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0年3月11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0年2月11日
- 七. 联系人: 宗捷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